**洛隆县统计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结合统计工作，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法治宣传，强化统计监督，努力提升依法治统和数据监管能力，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落细学法用法。一是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切实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控，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二是把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40周年及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列入局党支部学习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强化组织保障，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一是成立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统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通过召开局党支部会议方式，专题听取统计法治工作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行政决策、统计执法、统计普法等有关重大问题。三是局党支部带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四是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普法领导责任制，将职责纳入述职述廉，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三）推进统计执法，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一是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统计工作相结合，坚持防范统计造假与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有效开展统计依法行政工作，认真开展专项数据核查等工作，精准发现问题并填报问题清单，及时整理整改台账，在自查中边查边改、即查即改。二是积极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2024年，我局对全县重点企业和调查对象开展数据核查。三是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标准化执法。

（四）提升执法水平，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开展统计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通报统计违纪违法案例，开展统计违纪违法案例警示教育，引导企业扎实做好统计基础工作，按照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如实上报统计数据，坚定不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二是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规范。三是推动学法用法考试，组织全局干部参加2024年度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考试，提高局内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履职水平，干部参学率和通过率均达到100%。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续职）培训考试，加强统计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增强执法工作水平。

（五）立足统计实践，统计法治监督更加有力。一是对违反统计法精神和可能侵犯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的文件和做法进行清查。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坚决纠正违背统计法精神、影响统计工作独立性的有关做法。二是针对企业要用好走访、调研、核查、执法检查等方式，通过对企业联网直报数据、基础资料及与行业部门基础资料对比等途径，加强对统计数据生产流程、统计行为等方面的规范和监督，不断完善企业统计电子台账工作。

（六）强化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工作环境。一是把统计法律法规宣讲作为统计业务培训会的必讲内容，利用业务培训会、座谈会等深化统计普法宣传。二是充分利用“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和“12·8”《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使广大群众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确保活动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三是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契机，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LED显示屏、宣传栏等各种宣传介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普及相关统计法律法规。四是主动向统计执法对象宣讲统计法律法规，向调查对象发放宣传材料，强化调查对象依法独立真实报送统计资料的法律意识。五是结合统计执法检查、调研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深化普法实效。通过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状况，核实统计数据，宣讲惠企政策，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做到精准普法、有效普法。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2024年，我局统计法治工作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上下了功夫，但与现实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和不足。其表现在：一是专业统计执法力量和能力有待加强。由于统计执法专业特殊性，国家统计局对持有统计执法证人员资格、从事统计工作年限、统计局持有执法证人数等有相应要求，统计执法队伍有待扩大，我局有统计行政执法证1人；二是法治宣传工作有待提高，宣传手段相对单一，创新不足，还需不断创新方法，强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扩展宣传广度。

三、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对依法行政工作的认识水平，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统计水平。

（一）强化统计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对我县范围内的企业开展定期数据质量检查，对存在统计违法的案件，发现一件、查处一件，不断改进统计执法检查机制，提高统计法律的可操作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制度建设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统计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

（二）加强行政执法的人才建设。目前我局依法治统的专业力量单薄。今后继续加强行政执法方面的人才建设和人力补充，充实执法资源，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的依法行政水平。

（三）加大统计普法宣传力度。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及宣传频次，要充分运用现代网络媒体，结合传统宣传方式，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发放统计宣传手册等多形式、多手段宣传统计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统计调查对象的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增强社会各界的统计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四）稳步推进统计法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完善统计体制改革方面的文件精神，积极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努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和政府统计公信力。

 洛隆县统计局

2024年2月17日